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函

機關地址：70062臺南市中華西路2段34號
聯絡人：穆佩雯
電話：06-2984990 分機 6036
傳真：06-2984968
信箱：tnc2022@mail.tncsec.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南美推字第1103001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A095K0000Q0000000_110D001112_110D2000534-01.pdf)

主旨：本館辦理「2022年青年視覺藝術培力」徵件，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館為培育青年藝術家創作能量，活絡南部七縣市藝術交流，辦理「2022年青年視覺藝術培力」計畫。歡迎對當代藝術、視覺藝術、裝置藝術等有興趣之青年創作者提出申請。

二、徵件資訊如下：

(一)申請日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開放申請。

(二)申請資格：35歲以下(1987年1月1日後出生)，目前設籍地、工作地或就學地於南部七縣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澎湖縣)之青年，限中華民國國籍。

(三)申請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tncsec.gov.tw/archive?uid=213>

三、徵件詳情請至「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官網查詢，相關問題可電洽本館推廣輔導組穆小姐，電話06-2984990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1頁，共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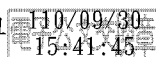
1100062852 110/09/30

機6036。

四、檢送徵件簡章，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申請。

正本：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大仁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私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東海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副本：本館推廣輔導組



裝

訂

線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2022 年青年視覺藝術培力」徵件簡章

1100831

一、計畫目的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為培育青年藝術家創作能量，活絡南部七縣市藝術交流，辦理南部七縣市青年視覺藝術培力計畫。藉由提供青年新秀藝術家創作平臺，培力青年藝術家作品展示及增強行銷能力，並增進南部七縣市藝文觀賞人口。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三、申請資格

(一)35 歲以下之青年(西元 1987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限中華民國國籍。

(二)目前設籍地、工作地或就學地於南部七縣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澎湖縣)者，均可提出申請。

四、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請至本館官網填寫報名表單。

(二)報名網址：<https://www.tncsec.gov.tw/archive?uid=213>

(三)送件資料

1. 個人資料：含基本資料、通訊方式、最高學歷、展覽經歷、獲獎紀錄、作品資料及檢附符合申請資格之文件等。
2. 作品資料：請提供一組作品(以 5 件為限)
 - (1) 提出作品請依序填寫作品名稱、媒材、尺寸、類型(分為平面、立體、錄像及裝置類)、創作年代及創作理念(限 500 字，含標點符號)。

- (2) 上傳之作品圖片將用於本活動文宣設計及宣傳使用，為確保徵件及宣傳品質，請依以下檔案格式上傳：
 - I. 照片：檔案格式限制為 20MB 以下之 JPG 檔，解析度 300dpi，尺寸至少 3000x3000pixels。
 - II. 影像：作品長度至多 5 分鐘，檔案格式以 MP4 檔為限，300MB 以下。
 3. 如有相關作品集結處，如 Facebook、Instagram 等連結，可於【補充資料】中提供相關網址(上述規定 5 件的作品件數不在此限)。
 4. 資料上傳完成報名後，無法更改資料，請確認後送出。
- 五、報名時間：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請於徵件時間截止前完成各項資料上傳作業。)
- 六、評審時間：預計 2022 年 1 月。
- 七、評審流程
- (一)資格審查：由本館業務單位進行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審查。
 - (二)評審方式：
 1. 初審：由策展人及資深藝術家進行申請者作品線上審查，採投票評選。
 2. 複審：通過初審者，由本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作品採不分類評審。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審查會議不對外公開。
- 八、評審結果：
- (一)選出青年藝術家正取 15 名，備取 3 名。每檔預計展出 5 位青年藝術家作品。
 - (二)未達標準者，得予從缺，本館保留增刪入選名額權利。
 - (三)入選者本館將公告於本館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各申請者。
- 九、獎勵方式

- (一)入選之青年藝術家本館將規劃於一樓新秀空間(young show space)展出。
- (二)入選之青年藝術家將分別安排一檔展覽(約 45 天)展出，預計檔期(含佈卸展)分別為
 - 第一檔：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至同年 6 月 20 日止。
 - 第二檔：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至同年 9 月 5 日止。
 - 第三檔：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0 日止。
- (三)入選之青年新秀藝術家可獲得本館提供「展覽費」新臺幣壹萬伍千元整，協助展出。

十、注意事項

- (一)申請者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須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申請之作品須為本人創作，如有臨摹、抄襲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本館將取消申請或入選資格，全數追回展覽費並兩年內不得提出申請，且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展覽作品運輸及佈展、卸展由入選之青年新秀藝術家自行負責，本館不另支付費用。
- (三)所有入選之青年新秀藝術家均須配合參與本館所舉辦之宣傳活動、文宣印製、影片拍攝及出版等事項。
- (四)本館保留分配展出場地之權利，入選之青年新秀藝術家由本館委託之策展人統籌策展，青年新秀藝術家需參與策展會議並遵守本館空間策展規劃。如無法遵守者，將取消展出資格，不得異議。
- (五)入選之青年新秀藝術家須簽屬授權同意書。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入選之青年新秀藝術家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

應自負其責，並賠償本館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概由入選之青年新秀藝術家負責，與本館無涉；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入選之青年新秀藝術家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另入選之青年新秀藝術家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館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入選之青年新秀藝術家並同意對本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一、如有相關問題請洽 06-2984990 分機 6036，推廣輔導組穆小姐。
-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館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活動官網。